

广东省气象部门2019年第二次公开招聘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广东省气象局将通过公开招考的形式，招聘全省气象部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广东省气象局简介

请登录广东省气象局网站（<http://gd.cma.gov.cn>）了解详情。

二、招聘单位、招聘岗位和招聘对象

（一）招聘单位、招聘岗位：详见《广东省气象部门2019年度第二次事业单位应届毕业生公开招聘计划》（附件1）。

（二）招聘对象为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的，须于2019年12月31日前取得相应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择业期内（国家规定择业期为二年）未落实工作单位、其户口、档案、组织关系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可按应届高校毕业生对待。博士学位的年龄在40周岁以下，其他学位年龄在35周岁以下（时间截止至2019年8月1日）。



(三)应聘者须具备《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令 2006 第 6 号)要求的条件,以及拟招聘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

三、报名

(一)报名时间

报名时间:2019 年 8 月 15 日 9 时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 18 时止。

(二)报名方式

采用网上报名方式,报考者在报名时间内登陆全国事业单位招聘网(<http://www.qgsydw.com>),按网上提示填写个人信息进行报名。

(三)资格初审

2019 年 8 月 15 日至 2018 年 8 月 19 日将进行网上初审,通过初审者方可参加考试,但最终结果以资格复审为准。报名者要保证所填报资料的真实性,如因个人填报信息失实或不符合招聘条件和岗位要求而被取消应聘资格的,由报名者本人负责。

面试前将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通过后方可面试,后续请关注面试公告。

(四)打印准考证

网上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报名成功的考生请于2019年8月27日10:00时起至8月30日下午17:00自行登录报名网站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上会注明笔试时间、地点。

（五）报名注意事项

每位考生只能报考一个岗位。

考生提供的报名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考试、聘用资格。

四、考试内容与考试规定

考试采取笔试加面试的方式进行。

（一）考试内容

考试包括笔试和面试。笔试分为两个类别（见附件1），分为综合类和大气科学类，内容主要包括党和国家最新方针政策及法规规定、行政能力测试及气象法律法规等相关应知应会内容，大气科学类笔试内容更侧重大气科学类专业知识，不指定考试参考用书；面试通过结构化面试形式考察应聘者的思路、逻辑及语言表达能力。

（二）考试规定

笔试成绩采用百分制，大气科学类岗位不设开考比例，其他岗位开考比例为1:3。在首次公开招聘其他岗位未达到开考比例的，可延长报名时间（具体另行通知），经过延长报名后，仍达不到开考比例的，按实际报名人数进入笔试。



根据笔试成绩的成绩由高到低确定面试人员，面试比例为 1: 5。如果面试入围人数达不到 1: 5 比例，则按实际入围人数进入面试。

面试由 5 位或 7 位考官打分，采用体操计分法，面试成绩采取百分制，面试合格分数线为 60 分。面试合格人员方可进入体检、考察程序。

(三) 考试时间、地点

通知发布在全国事业单位招聘网

(<http://www.qgsydw.com>)、中国气象局网站

(<http://www.cma.gov.cn/>)、广东省气象局网站

(<http://gd.cma.gov.cn>)，请注意随时关注。

五、体检、考察和公示

(一) 体检

根据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在面试合格人员中按招聘岗位数 1: 1 的比例确定体检对象。

综合成绩按 100 分制计算，计算到小数点后二位，按下列公式计算：

综合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

由各用人单位直接通知体检。体检程序及标准按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凡体检不合格、医院建议复查后不能得出合格结论的，取消应聘资格。

（二）考察

根据《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考察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粤人社发〔2010〕276号）精神，对体检合格人员进行考察，主要包括：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在校表现等，并对其资格条件进行复查。考察不符合要求的，取消应聘资格。

（三）公示

对拟聘用人员进行7个工作日的公示。

六、聘用

经公示无异议的，按规定程序和权限办理聘用。公开招聘人员实行试用期制。

七、有关问题说明

（一）应聘人员在公开招聘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考试资格或者聘用资格：

1. 填报的个人信息和提交的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凡不符合职位要求或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即取消考试资格或聘用资格，如已签订聘用合同的，聘用单位应据此解除该合同；
2. 应聘人员在考试、体检等过程中作弊的；
3. 其他因应聘人员的原因造成聘用结果有失真实的情况。

（二）本次考试不举办、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三) 关于递补调剂的说明。因笔试、面试人选出现空缺、体检不合格、考察不合格、公示结果影响或者个人放弃聘用出现招聘岗位缺额的,可在同岗位报考人员中按考试综合成绩由高分到低分进行等额递补。缺额岗位是否递补由用人单位研究决定。

本公告由广东省气象局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 020-87671930、1392

监督电话: 020-87618040



相关附件:

附件 1. 广东省气象部门 2019 年度第二次事业单位应届毕业生公开招聘计划

附件 2. 广东省 2019 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

附件 3. 大气科学类专业目录 (供参考)